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持续关连交易

兹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就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集团向亚阁购买构成之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亚阁由易启光先生全资拥有，而彼为本公司之前执行董事易启宗先生之胞兄。易启宗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本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条之定义，亚阁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董事会会议上，董事会议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财政年度，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将不高于 1 百万港元。此等持续关连交易并不包括于上市规则第14A.33(3) 条中的豁免事项（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然而，该等交易符合第14A.34(1) 条及第14A.34(2) 条中之界定，故此，有关交易只须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45条至第14A.47条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第14A.37条至第14A.40条有关年度审核的规定以及第14A.35(1)条至第14A.35(2)条的规定。此等持续关连交易可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绪言

过往之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本集团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有关过往之持续关连交易（「该交易」），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财政年度向东莞一名供应商亚阁企业有限公司（「亚阁」）购买五金产品，如门铰及门锁，金额为12,373,618 港元。

根据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本集团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间向亚阁采购总额为4,279,248 港元。

亚阁于所有重大时间由且维持由易启光先生全资拥有，而彼为本公司前执行董事易启宗先生之胞兄。本公司原以为向亚阁购买五金产品旨在填补中低端价格市场，且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易启宗先生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执行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3条及第14A.14条，该等交易构成一项持续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7条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第14A.48条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以及第14A.37条至第14A.40条有关年度审核的规定。

当董事会知悉此等交易，董事会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寻求独立意见。根据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意见，该交易乃经公平合理磋商后进行，其原因为本公司所进行相关购买之条款乃按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或获提供之条款，且其毛利率与向其他供应商购买之毛利率相若。再者，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易启宗先生并无向亚阁所作之采购存有任何影响，而且采购纯粹基于商业因素而进行，以应付市场需求，而去年购买倍增则表明其产品需求殷切。上述交易已获得持有本公司发行股本超过50%之独立股东之支持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财政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之上限为 15 百万港元，董事已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举行董事会会议批准同一事宜。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向亚合之采购总额为10,934,000 港元。

持续关连交易

易启宗先生已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执行董事，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1(2)条之定义，于交易日期之前十二个月内曾任上市发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均为关连人士，故此，继续向亚阁采购将被视为持续关连交易，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易启宗先生离任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后十二个月）。

易启宗先生及其胞弟易启耀先生共持有总数为 11,482,651 股本公司之股票或于公司之 3.82% 持股量（即少于 5%门槛要求）（易启宗先生持有 7,899,675 股本公司之股票及其易启耀先生持有 3,581,976 股本公司之股票）。

除上文所述，董事会概无接获通知，有关任何本公司董事于此等交易中占重大利益。

持续关连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经考虑上述情况后，认为向亚阁以正常商业条款继续购买五金产品将对本集团有利，并预测全年购买金额将不高于 10 百万港元。

亚阁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 (1) 向亚阁采购之五金产品将享有不多于较公开价格 5%之优惠；(2) 不设最低购买额及(3) 提供 30 天信贷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会推荐意见

就此持续关连交易，独立股东正式听取有关事件汇报后，本公司已获得持有本公司发行股本超过 50% 之独立股东之支持及批准。详情请参阅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董事会会议上，董事会就亚阁产品之潜在市场考虑与亚阁之商业来往，认为尽管当中无事项使董事会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公司之定价政策及有关该等交易之合同条款，董事会选择为有关向亚阁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采购设立限额，上限为 10 百万港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推荐意见

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之会议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董事会之意见，认为该等交易经公平磋商，为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或其条款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因此认为该等交易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同意董事设立之限额，而且一致同意维持该持续关连交易，并须完全符合上市规则之规定。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亚阁之拥有人易启光先生为本公司前执行董事易启宗先生之胞弟，故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13 条及第 14A.14 条构成一项持续关连交易。该持续关连交易并不包括于上市规则第 14A.33(3) 条中的豁免事项（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然而，该等交易符合有关低于 5%（第 14A.34(1) 条）或有关低于 25%，而每年代价也低于 1,000 万港元（第 14A.34(2) 条）的规定，故此，有关交易只须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45 条至第 14A.47 条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第 14A.37 条至第 14A.40 条有关年度审核的规定以及第 14A.35(1) 条至第 14A.35(2) 条的规定。此持续关连交易可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倘此情况其后发生改变，本公司将遵从相关上市规则并刊发相应之通告。

本公司及供应商之资料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各附属公司主要业务为在香港进口及分销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物业发展商提供建筑服务。

供应商则从事制造五金及卫浴产品。

释义：

「亚阁」	指	亚阁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独立股东批准」	指	具有上市规则第 14A.18 条及第 14A.19 条赋予之涵义； 及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